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米兰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大医疗美容业务特别是“米兰柏羽”品牌在深圳地区的布局，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及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莘县爱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爱米”）与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芜湖博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辰八号”）、朗姿医管全资子公司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以下简称“深圳米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各增资主体拟合计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深圳米兰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12,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朗姿医疗出资4,200万元人民币、莘县爱米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由朗姿韩亚管理的正在筹备中基金（以下简称“朗姿韩亚筹备基金”）

出资6,200万元人民币、博辰八号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米兰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朗姿医疗、莘县爱米、朗姿韩亚筹备基金以及博辰八号将分别持有深圳米兰的股权比例为46%、5%、31%和18%。

本次交易的共同增资方朗姿韩亚筹备基金、博辰八号的实际控制人系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鉴于本次交易的共同增资方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已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该事项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考虑，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独董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恒一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恒一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恒一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恒一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基于对推进公司医疗美容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投资基金博恒一号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请广大股东积极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